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504

建设单位：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小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587133846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和信路33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4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3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和信路33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切割机、激光镭射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云和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7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72%
实际总投资	4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云环审[2016]22 号）2016 年 4 月；</p> <p>（12）《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激光技术作为一种环保技术，克服了原始切割加工方法中对材料的浪费，在切割材料时不仅效率高而且切割效果好，是传统切割机无法比拟的，激光设备是未来工业发展的一种趋势。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激光设备能弥补云和工业园区激光设备生产的缺失，延伸工业区产业链。在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也能对云和木质玩具行业的设备更新有一定的推动作用，而木质玩具行业通过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国内外市场更具竞争力。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6]22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20]22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园区和信路 333 号，总用地面积为 11544m²，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新建了 4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综合楼共计 5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8465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激光测距仪、轨道调整器、数控雕刻机和激光调整器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4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0.78%。

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8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本次验收为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所在的 5#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和信路 333 号，厂区东侧为和信路，隔路为浙江凯烨玩具有限公司；南侧为朝阳路；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企业；北侧为浙江东煌工艺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长田村，直线距离为 41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了 4 幢生产厂房、1 幢生产综合楼，其中 1#—4#厂房已外租企业，5#楼为项目生产区域以及办公场所。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1544.0	/	/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8465.01	/	/	
其中	1#厂房	m ²	3200.99	主体4层	外租企业
	2#厂房	m ²	3338.33	主体4层	
	3#厂房	m ²	3338.33	主体4层	
	4#厂房	m ²	3246.53	主体4层	
	5#生产综合楼	m ²	2162.65	主体4层	项目生产办公场所
5#生产综合楼	4F	项目生产厂房、办公场所、产品展示厅等			
1#厂房	4F	浙江立行玩具有限公司、云和赛诺玩具有限公司、延承激光有限公司			
2#厂房	4F				
3#厂房	4F				
4#厂房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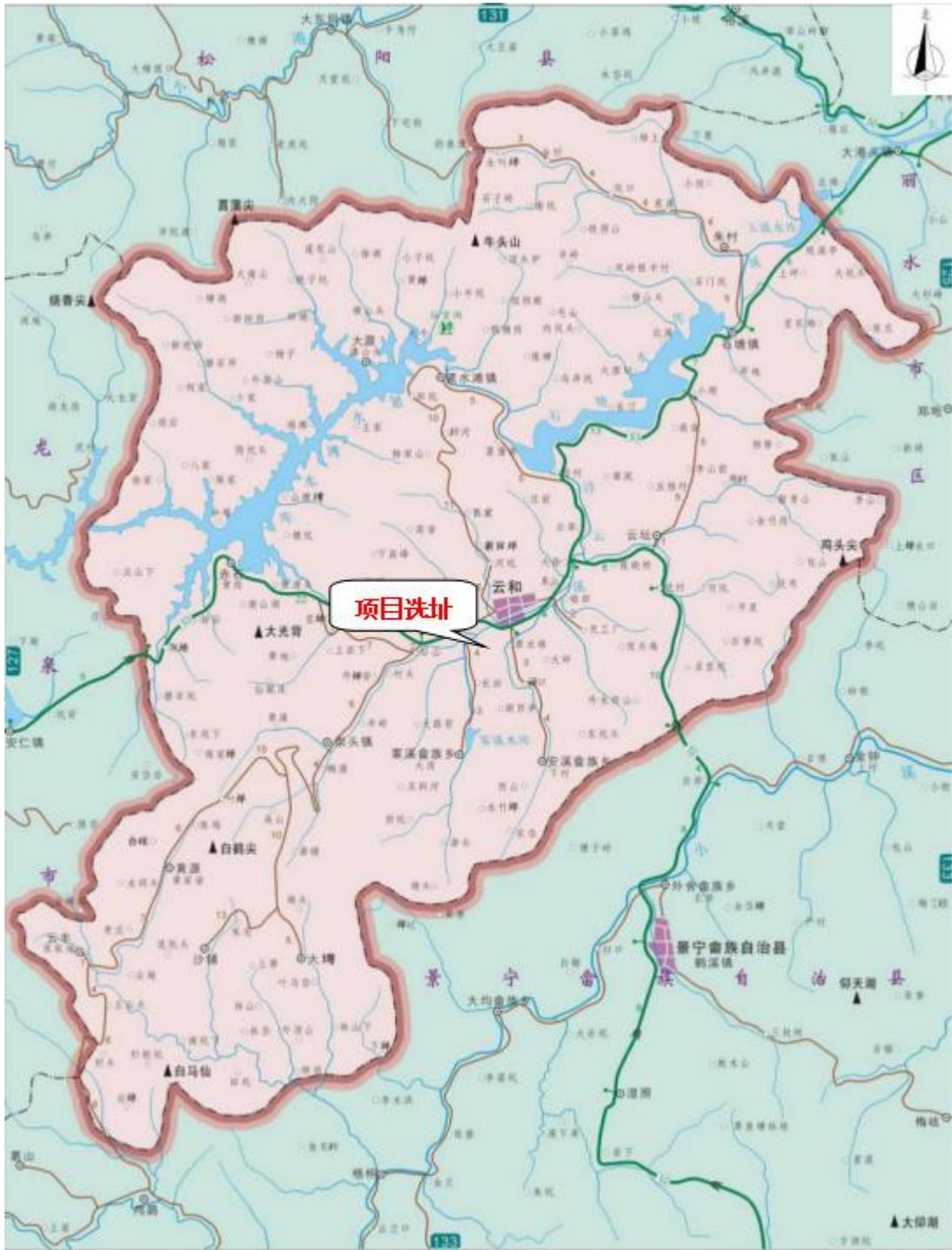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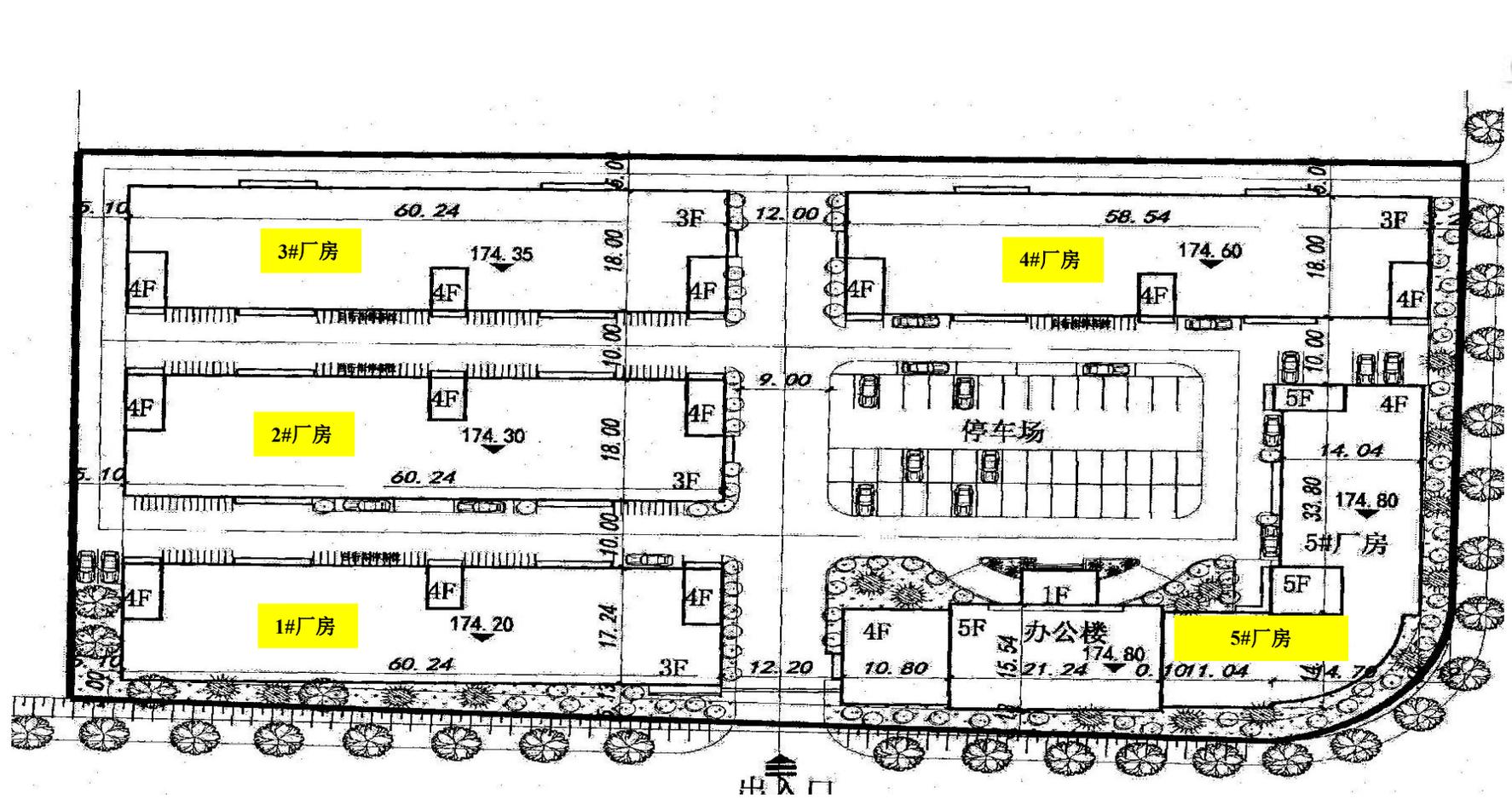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房布置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项目地址位于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和信路 333 号。企业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a)	验收阶段数量 (/a)
1	激光切割机、激光镭射机	1000套	1000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年	设备名称	数量/年	
1	激光测距仪	3	激光测距仪	3	硬件装配
2	轨道调整机	2	轨道调整机	2	线路、硬件、集成
3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整机检测
4	激光调整器	1	激光调整器	1	检测
5	老化仪	1	老化仪	1	线路、硬件、集成
6	数控雕刻机	1	数控雕刻机	1	分割整形
7	磨床	1	磨床	1	分割整形
8	台钻	2	台钻	2	分割整形
9	砂轮机	2	砂轮机	2	分割整形
10	金属切割机	2	金属切割机	2	分割整形
11	折板机	2	折板机	2	分割整形
12	激光焊接机	5	激光焊接机	5	焊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年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年	备注
1	铝材	12吨	铝材	12吨	/
2	电线	37.5吨	电线	37.5吨	/
3	A3钢板	12.5吨	A3钢板	12.5吨	/
4	激光管	25000只	激光管	25000只	/
5	激光电源	2500个	激光电源	2500个	/
6	光纤激光器	625只	光纤激光器	625只	/
7	电源电器	1250只	电源电器	1250只	/
8	激光反射镜	37500只	激光反射镜	37500只	/
9	激光聚焦镜	12500只	激光聚焦镜	12500只	/
10	激光场镜	625只	激光场镜	625只	/
11	高速振镜	1250只	高速振镜	1250只	/

12	步进电机	2500只	步进电机	2500只	/
13	驱动器	2500只	驱动器	2500只	/
14	精密轨道	1250只	精密轨道	1250只	/
15	机油	50kg	机油	50kg	作用设备维护, 不更换
16	乳化液	50kg	乳化液	50kg	循环使用
17	氩气	60kg	氩气	60kg	保护气焊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1	水	945t/a	120t/a	0.4t/d
2	电	32万度/a	12万度/a	400度/d

注：原环评中项目为70人员工规模，实际情况为现在的8人规模，因此用水量和耗电量远少于环评中使用量；

五、废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6t/a。具体废水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废水	50L/人·d	8人	300天	120	0.8	96
合计					120	/	96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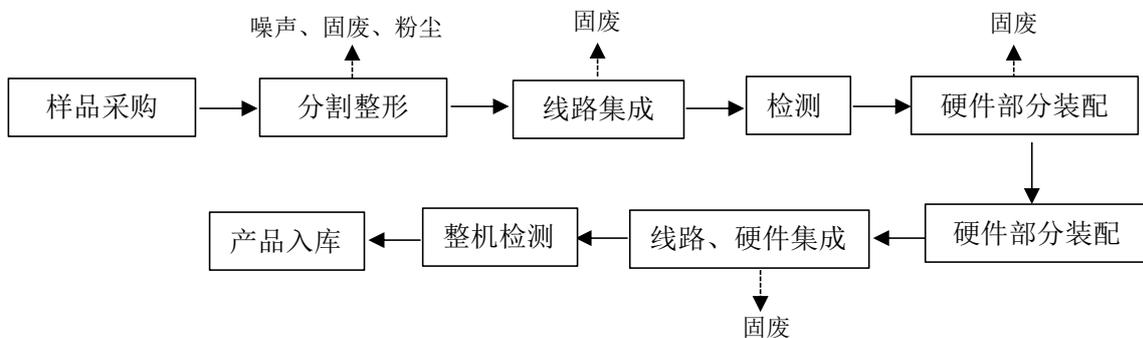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分割整形：利用金属切割机对铝材和 A3 钢板按照图纸进行切割，切割好的材料用数控雕刻机、折板机、磨床和台钻等仪器做成想要的锥形，然后通过激光焊接机在氩气的保护下进行焊接。（此道工序企业已大部分外协加工，少部分偶有次品需要进行打磨切割）。

线路集成：工人根据需求将电线进行裁剪，并做成一定的锥形。

硬件部分装配：将分割整形好的仪器进行进一步的安装。

硬件部分装配：将分割整形好的仪器进行进一步的安装。

线路、硬件集成：将装搭好的硬件以及集成线路做成最后的成品。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时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营运期	废气	粉尘	切割整形、焊接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边角料及金属屑	生产加工
			包装废物	产品包装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产能、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工艺变动：现阶段项目大部分需金加工的原材料产品委托外协加工，然后运送到厂里进行组装拼接，少部分产品自行金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园区二期2-A-4地块	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和信路333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1544m ²	11544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污水管道、窨井盖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生产时关闭门窗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保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2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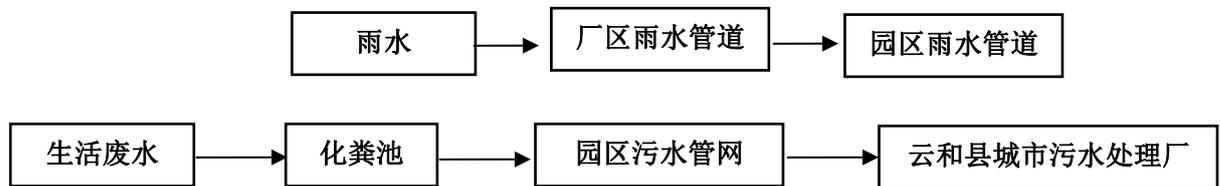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切割粉尘和金加工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打磨、切割粉尘

项目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外协加工后组装拼接，偶有次品需进行打磨切割处理，该工艺属于辅助工序，针对这部分少量的打磨、切割粉尘。企业采取使用移动式的烟尘净化器来处理打磨、切割粉尘，经过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 4-2 项目废气现场防治图

(2) 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少部分产品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4.1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防治措施如下：

(1) 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及加工工艺，产生的边角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包装废物

主要来自有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纸盒、塑料袋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机油

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项目机油主要用于生产设备中进行润滑添加，并不进行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

(5) 废乳化液

项目金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作为润滑和冷却使用，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9/900-006-09）。项目使用乳化液的设备底下设置了托盘收集，乳化液循环使用，因此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

（6）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机油、乳化液均均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机油年购买使用量为 1 桶（铁桶规格:100kg），乳化液年购买使用量为 1-3 桶（塑料桶规格:20kg），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重新用于项目生产用途，所使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并不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金属	一般固废	/	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包装、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3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3）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园区雨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571 万元的 0.72%。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450 万元的 0.78%。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15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移动烟尘净化器	10	
3	噪声	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3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2	
5	绿化	厂区绿化、种植绿植	5	
合计			3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及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大部分金加工工序已委托外协加工，少部分打磨切割工序粉尘属于辅助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企业设置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所使用的的机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因此不产生废机油	/
	废乳化液		项目使用乳化液的设备设置了托盘收集，乳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乳化液	/
废包装桶	项目所使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和信路333号，周围主要是企业、道路为主。针对项目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车辆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有：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采取外售方式进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6]22 号）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为受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位于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二期 2-A-4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54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465.0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71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西、北两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南两侧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3.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弃物防治

项目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运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后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安装通风设施确保车间空气流通。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	项目大部分金加工工序已委托外协加工，少部分打磨切割工艺属于辅助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企业设置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类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1)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其他固(液)体废物有：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1)包装桶采用散装形式购买循环使用，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2)机油只做设备润滑添加不做更换，不产生废机油；使用乳化液的设备底下有托盘收集，乳化液循环使用，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19030015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1903001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19030010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40015	是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ZHJL-20190510103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7.01	0.9	≤20	合格
	6.98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6	/	/	/
	7.39			
化学需氧量	205	1.9	≤10	合格
	199			
氨氮	7.15	1.4	≤10	合格
	7.2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0.8 吨、电 800 度。厂房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2-3 套激光设备。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a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d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0年5月11日	年产1000套激光设备	年产1000套激光设备	3套	90%
2020年5月12日			3套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5月1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4	
2	电 (度/d)	400	
3	主要原材料 (/d)	铝材0.4t、电线0.125t、A3钢板0.41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激光测距仪、调整器、磨床、折板机、焊接机等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序号	名称	2020年5月12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4	
2	电 (度/d)	400	
3	主要原材料 (/d)	铝材0.4t、电线0.125t、A3钢板0.41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激光测距仪、调整器、磨床、折板机、焊接机等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5月11日	东	1.1	26.5	99.4	晴
	5月12日	东北	1.2	26.8	99.4	晴
厂界下风向	5月11日	东	1.1	27.0	99.4	晴
	5月12日	东北	1.2	27.4	99.3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1日				5月12日				标准 限值	达 标 与 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 总排 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34	7.17	7.26	7.21	7.51	7.29	7.36	7.43	6~9	达 标	
	化学需 氧量	207	214	219	210	224	218	220	210	500	达 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58.4	59.2	59.0	59.8	58.2	57.8	59.4	58.8	300	达 标	
	氨氮	7.34	7.52	7.40	7.43	7.40	7.46	7.40	7.32	35	达 标	
	悬浮物	124	120	126	116	128	122	118	114	400	达 标	
	总磷	0.144	0.199	0.170	0.157	0.170	0.131	0.153	0.142	8	达 标	
	石油类	1.31	1.28	1.35	1.28	1.32	1.30	1.30	1.25	30	达 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5月11日	第一次	0.205
		第二次	0.243
		第三次	0.190
		第四次	0.247
	5月12日	第一次	0.261
		第二次	0.224
		第三次	0.209
		第四次	0.228
上风向均值			0.225
厂界下风向WQ2#	5月11日	第一次	0.280
		第二次	0.262
		第三次	0.228
		第四次	0.285
	5月12日	第一次	0.281
		第二次	0.243
		第三次	0.228
		第四次	0.266
下风向均值			0.259
标准限制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dB(A)	达标与否
5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62.2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4		
	ZS3#	厂界西侧	61.0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2.5		
5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62.5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6		
	ZS3#	厂界西侧	62.1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2.8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防治情况措施如下：

(1) 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包装废物年产生量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下表 8-7。

表 8-7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金属	一般固废	/	5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包装、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3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故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满足 4 类标准。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4）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5）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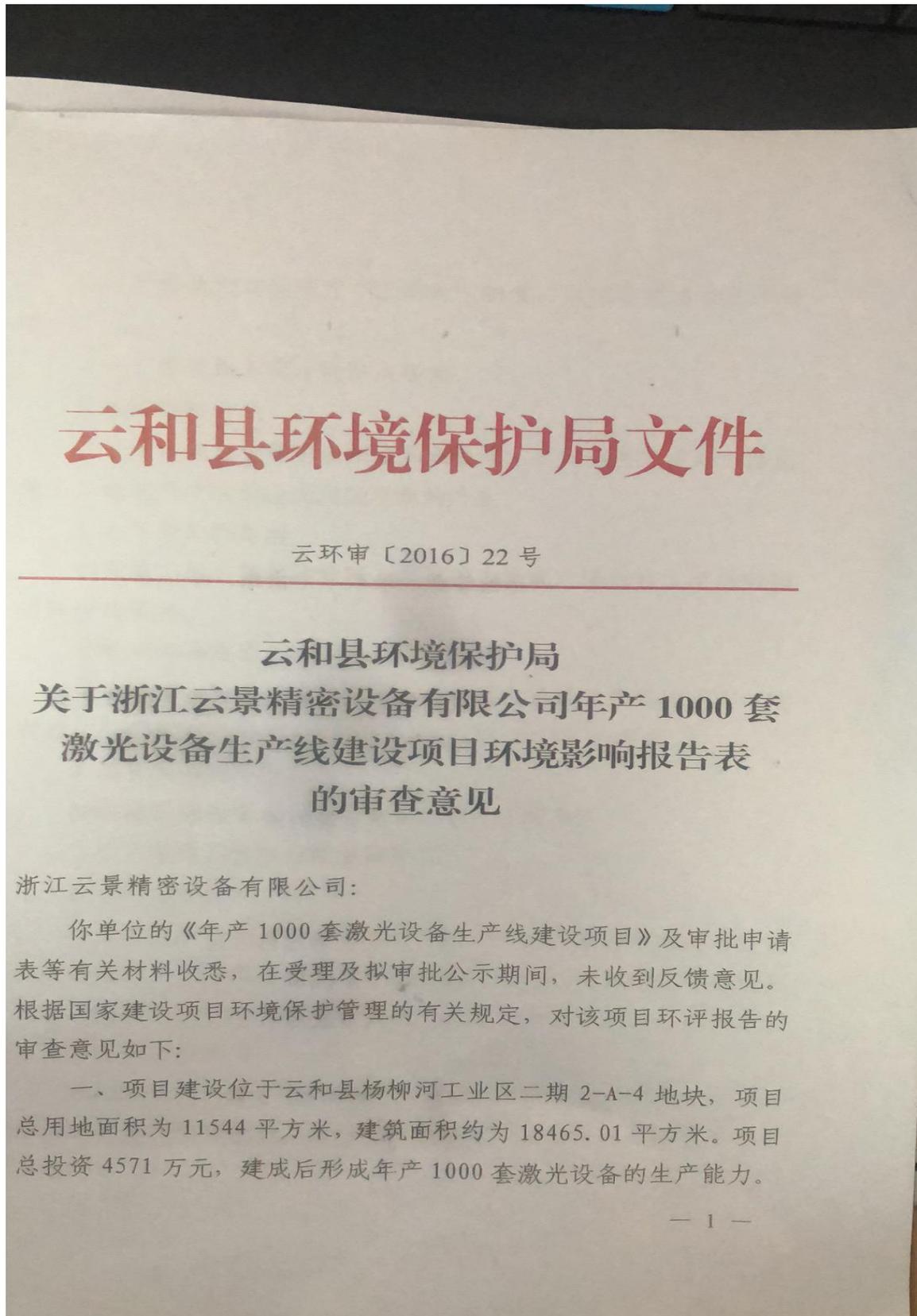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激光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区和信路3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其他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激光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套激光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审批文号	云环审[2016]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71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5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西、北两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东、南两侧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项目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工业园区。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注册号 331125000021836 (1/1)	
名称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工业园区杨柳河二期南区块
法定代表人	郑小云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35年07月05日止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气动软件、超声波焊接软件的研发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4 日，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云环审[2016]22 号），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云和县杨柳河工业园区和信路 333 号，总用地面积为 11544m²，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新建了 4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综合楼共计 5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8465m²。项目在 5 号楼实施，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激光测距仪、轨道调整器、数控雕刻机和激光调整器等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8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6]22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云和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切割粉尘和金加工粉尘。打磨、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的烟尘净化器来处理后排放，金加工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504）：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西、北两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东、南两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

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6 月 4 日

附件：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云景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激光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0年6月4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东升	浙江云景	411381198303172618	15356419800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	蓝石环保	82201198604157311	214220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	浙江云景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	浙江云景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6	叶	浙江云景	310106196606200418	1358761789	专家
7	叶	浙江云景	332502098703146971	13757094681	专家
8	李	云和环保	332523197805060011	13735913366	
9	刘	云和环保	332523198609250031	1590577663	
10	王	浙江云景	3325251990061130	183578782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